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甬金股份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872.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1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511.00
项目投入	79,420.45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999.8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87.83
结余募集资金	78.58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511.00	117,511.00	79,420.45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对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

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0875	0.80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1260	1.69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310188000299613	76.09
合计	-	-	78.58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的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设备设施闲置浪费。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21 年初投产，第二天生产线除部分进口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外，其他设备基本已经安装调试完成。原计划整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2 月底，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首次延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海运影响，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实际到货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下旬，在 2022 年 1 月底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安装，期间受限电的影响，安装进度较慢。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对境外人员入境的严格管控，入境人数受限，设备的调试技术人员人数和时间上均受到较大影响，直到 2022 年 2 月底才入境开始调试，导致项目整体的完工进度延后。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同时与供应商沟通加强员工培训，随时准备好试生产工作；

2、对进口设备供货方所在地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加工7.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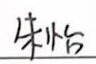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峰


朱 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